

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申請專用切結書

一、立切結書人 【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】（以下稱本人）為申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，謹代表 【公司名稱】（以下稱本公司），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立下切結。

二、本公司切結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本公司申請日前一年內，場所無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關法規。

（二）本公司確認檢附之資料文件均屬實，並遵守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相關規定。

三、關於本標章之申請、核發、撤銷及廢止所產生之爭議，得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、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及訴願、行政訴訟相關程序處理。

此 致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公司名稱：

立切結書人：

公司統一編號：

公司地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

請在此用印（公司大章）



請在此用印（公司小章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